

#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刘耀辉，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授权他人表决。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作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独立董事刘耀辉未对本年度半年报发表意见。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金荔科技	
股票代码	60076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剑军	
联系地址	衡阳市沿江北路 168 号	
电话	0734-8712493	
传真	0734-8712493	
电子信箱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80,920,596.33	476,708,639.75	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4,626,685.69	-343,232,379.26	-3.2
每股净资产(元)	-3.46	-3.36	-2.9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1,388,773.80	-28,025,159.41	100
利润总额	-11,394,306.43	-28,025,299.41	59.34
净利润	-11,394,306.43	-28,025,299.41	5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1	-0.27	5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8	-0.265	5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	-0.265	59.24
净资产收益率(%)	-3.10%	-44.37%	增加 9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9.91	1,484,299.32	-8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1	-85.71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11,394,306.43	
净资产	-354,626,685.69	
差异说明		

##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5.16	47,715,200	47,715,200	质押 47,715,200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7	2,080,000	2,080,000	未知
衡阳市金龙大酒店	其他	0.78	822,224	822,224	未知
衡阳市铝制品厂技协服务部公司	其他	0.43	454,480	454,480	未知
衡阳市工商局劳动服务公司	其他	0.40	427,760	427,760	未知
衡南电机郴州供应站	其他	0.37	391,040	391,040	未知
衡阳市商业批发	其他	0.36	375,440	375,440	未知
衡阳市制剂设备厂	其他	0.36	370,760	370,760	未知
衡阳市城北机电厂	其他	0.34	356,096	356,096	未知

衡冶咨询	其他	0.33	345,000	345,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李红湘		2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仁芽		2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鸣		198,73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中华		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小文		1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为华		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简小红		165,43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长江		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军		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小军		1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养殖业	1,212,276	682,520	56.3	100	1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杜仲护腰带	0	0	0	0	0	增加 0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州	0	
北京	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兴昆建材有限公司	2003年8月3日	17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8日~2006年8月7日	否	否
武汉全库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	3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7日~2004年9月26日	是	否
武汉巨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日	4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2-~2005-02-	是	否
广东进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4日	2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6日~2004年12月25日	否	是
广东劲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日	3792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6日~2008年6月5日	否	是
广州博澳医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6日	299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5月28日~2005年5月27日	否	否
广东进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22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7月4日~2004年7月4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39,482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792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482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5,792 万元人民币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369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482 万元人民币

###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本公司 1997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复（1997）153 号”文件批准，发行期限为 9 个月的短期企业债券 3,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 1,985 万元，到期本息合计 21,020,233.00 元。该债券到期后，本公司实际兑付本息 5,586,000.00 元，1999 年 11 月 8 日止由债券发行担保方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开”）承担了其债券本息及违约金偿还的连带责任，累计支付 16,169,963.00 元（其中：债券本息及违约金 15,990,233.00 元，诉讼费 179,730.00 元）。为此，“中经开”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要求本公司支付“中经开”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债券本息 16,264,358.40 元以及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利息 2,143,684.56 元，累计 18,408,042.96 元。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一中经初字第 1364 号”民事裁定书，支持本公司提出关于管辖权异议成立，并称将“本案移送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3 年 9 月 22 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衡中法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经开清算组债务本金 16,264,358.40 元、利息 4,013,980.06 元（计算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诉讼费 312,794.00 元，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389,162.30 元，共计 20,980,294.76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务款尚未支付。
- 2、2003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经开清算组诉本公司借款 1,400 万元人民币一案，作出“（2003）高民终字第 430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199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按年息 6.93% 计算；逾期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息的规定计算。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诉讼费等共计 12,306,854.70 元，实际已经偿付借款本金 1,751,860.00 元，尚欠 10,554,994.70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欠付债务款尚未支付。
- 3、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本公司仅归还借款本金 78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 年 1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05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 44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限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贷款本金 2,999.922 万元，利息 514,824.37 元，逾期按延付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息。由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 162,580.00 元，财产保全费 150,515.00 元，其他诉讼费 2,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15,095.00 元。由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欠付债务尚未支付。

4、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为广州博澳医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广东国际大厦支行贷款 29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自然人衣淮利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广州博澳医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贷款，银行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博澳医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返还银行本金 2,990.00 万元，承担相应的贷款利息 461,310.89 元，合计 30,361,310.89 元，同时要求本我和自然人衣淮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博澳医疗电子展有限公司尚未归还银行借款计利息，本公司保证责任尚未解除。公司已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公司于 1999 年至今累计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江东支行贷款 29,400.00 万元，均由广东金荔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江东支行已就其中的 2,300.00 万元和利息 1,888,929.25 元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我公司和广东金荔集团公司自觉履行余下的 26,10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和保证义务。目前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开庭进行审理。公司已接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6、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武汉环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于 2003 年至 2004 年累计向其借款 2,018.00 万元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及相关利息。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开庭进行审理，公司已接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2,018.00 万元借款并承担 110,910.00 元的案件受理费。

7、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与武汉巨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经销合同，武汉巨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给被告价值 509,600.00 元的银心口服液，正当原告与被告联系发送剩余货物时，被告却告知暂缓发货，导致原告的货物积压并超过保质期不能销售，为此武汉巨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509,600.00 元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12,952.00 元（含库存货物价值 796,152.00 元和已付仓储租金 16,800.00 元）以及赔偿违约金 50,96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已接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509,600.00 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12,952.00 元（含库存货物价值 796,152.00 元和已付仓储租金 16,800.00 元）、赔偿违约金 50,960.00 元、由本公司自 2005 年 7 月起至本公司提取上述库存商品时止，按每月 2800 元租金支付给武汉巨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6,906.00 元。

##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9,135.32	437,18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78,277.75	9,130,920.08
存货		106,249	20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83,662.07	9,771,705.4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180,776	141,180,776
在建工程		4,565,901.18	4,565,90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493,454.74	184,493,45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696,802.34	136,696,8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80,920,596.33	476,708,639.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7,027,950.58	167,027,95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795.02	69,795.0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25,330.19	4,389,003.19
应交税费		14,657,722.31	16,533,38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749,211.82	228,942,02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5,547,282.02	819,941,019.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3,765,4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5,547,282.02	819,941,019.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64,000.00	105,664,000.00
资本公积		250,792,160.54	250,792,160.5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1,082,846.23	-699,688,53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626,685.69	-343,232,3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920,596.33	476,708,63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作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军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2,276.00	
减：营业成本		682,5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25,070.94	32,258.12
管理费用		4,693,414.82	13,992,279.66
财务费用		7,000,044.04	14,000,621.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8,773.80	-28,025,159.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32.63	1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4,306.43	-28,025,299.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4,306.43	6,383,679.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	-0.2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7	-0.2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作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军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276.00	391,659,34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636.86	11,599,9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8,912.86	50,765,87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169.00	2,417,26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22.85	1,898,72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913.24	8,5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9,857.86	45,007,0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6,962.95	49,331,5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9.91	1,434,294.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9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1,949.91	44,29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85.41	392,890.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99,135.32	44,294.51
<b>补充资料</b>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394,306.43	6,383,67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70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3.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0,000.00	21,660,77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51.00	31,33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7,357.67	-19,509,02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6,263.01	-7,272,324.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9.91	1,434,294.5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9,135.32	437,18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7,185.41	392,890.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49.91	44,29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作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军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699,688,539.80	-343,232,3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699,688,539.80	-343,232,37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1394306.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711,082,846.23	-354,626,685.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699688539.80	-3432323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699688539.80	-34323237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1394306.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664,000.00	250,792,160.54			-699688539.80	-34323237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作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军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刘作超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